



CITIC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中信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址: www.citicresources.com

(股票代號: 120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本公司謹訂於2004年6月30日(星期三)下午三時十五分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萬豪酒店Aberdeen廳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本公司擬提呈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第1項

1.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批准因應新購股權計劃(「計劃」,其中規則載於提交大會註有A字樣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之文件)所授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之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之股份(「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採納計劃,並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因應對實行及完全落實計劃所需或權宜作出各項舉措及訂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前述之一般性質:

(A) 管理計劃及按計劃條款授出購股權之權力及權能;

(B) 不時修訂及/或修改計劃之權利,惟有關之修訂及/或修改須按計劃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兩者有關修訂及/或修改計劃之條文予以進行;及

(C) 不時發行及配發股份之權利,以配合計劃所授購股權獲行使後所需發行之股份數目,惟於經常性情況下計劃項下發行之股份總數,與本公司其他購股權計劃可發行之股份數目之總和,不可超過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有關類別股本之10%,然而於計劃及本公司其他購股權計劃之所有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後所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不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中有關類別股本之30%之條件下,本公司可徵求股東大會批准將計劃之10%上限更新。」

第2項

2. 「動議待大會通告所載之第1項決議案(「第1項決議案」)所示之普通決議案通過後,由第1項決議案成為無條件之日起終止本公司於1997年8月21日採納之現有購股權計劃。」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李素梅

香港, 2004年4月29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一位或以上代表其出席按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並於本公司細則規定下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隨附適用於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3. 如聯名股東中有超過一名股東親身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該等出席者中,只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者方有權就相關股份投票。
4.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本表格之授權書(如有)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位於香港中環夏慤道12號美國銀行中心26樓2602室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方為有效。
5.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如閣下按以上指示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出席大會,則本代表委任表格視作撤銷。

於本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會包括十名董事,其中八位為執行董事,是郭炎先生、馬廷雄先生、李素梅女士、秘增信先生、邱毅勇先生、孫新國先生、曾晨先生及張極井先生,而兩位為非執行董事,是范仁達先生及曾令嘉先生。